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评〔2021〕264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经校务会议2021年9月13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9月22日

长安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长安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长大教评〔2020〕32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维护教学秩序，持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督促教、以督促学、以督促管的原则。

第三条 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受学校委托对我校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学校领导与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决策的依据。

第四条 教学督导的对象和范围：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方位督导，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根据本科教学督导的职责任务，成立长安大学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

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由不超过25名成员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在南北两校区独立设置督导办公室。

第七条 院级教学督导专家组一般由 2-3 名教学督导组成，设组长 1 名，学院(系)应提供教学督导办公场所，可设在学院(系)相关办公室。

第三章 聘任与酬金

第八条 教学督导由学校统一聘任。校级教学督导由学校直接选拔聘任；院级教学督导由所在学院(系)选拔申报，学校审核聘任。教学督导每两年聘任一次，可以连聘连任，受聘教学督导不能同时兼任校级和院级教学督导工作。

第九条 教学督导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教学督导工作的，可以向学校（或院系）申请辞聘，学校可终止聘任关系。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及时补聘。

第十条 教学督导工作所需经费及教学督导人员酬金，由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提出预算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酬金按每人每月 2600 元发放，一年按十二个月计算。其中，校级督导酬金由学校发放，院级教学督导酬金学校资助 50%，学院（系）配套资助不低于 50%。

第四章 聘任条件与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 （三）遵纪守法、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品行端正、作风正

派、责任心强、办事公道；

（四）热爱教学工作，身体健康；

（五）原则上年龄七十岁以下具有副高级以上教师职称，有十年以上教学（含实验教学）经验的退休教师，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名师的教师优先聘任。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开展下列工作并履行工作职责：

（一）制定学校（或院系）教学督导的工作计划、指导方案和工作总结，并报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备案；

（二）教学督导工作量一般每学年不少于 160 学时；

（三）教学督导应持证上岗工作，严格工作纪律、以身作则、实事求是，对各教学单位及与教学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督导；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各环节，影响教学质量的各要素实施督导；根据学校安排进行听课、检查、指导、评议、调研等工作，收集整理有关信息资料，并及时反馈有关部门；持续跟踪督导评价相关问题的改进；每次至少完整听一节课，课后应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反馈建议与意见；

（四）参与学校（或院系）本科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评估、专业认证、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教师教学竞赛等工作；

（五）对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学校（或院系）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情况，提出改进教学工作 and 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接受学校（或院系）和有关部门的咨询任务；

(六) 定期组织教学督导例会，汇总、研究、沟通和讨论各种教学情况，督导例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或院系）及有关部门报告；

(七) 承担学校（或院系）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的基本工作方式常规性听课检查和专项督导工作。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受学校委托安排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任务，具体组织实施督导工作。

第十五条 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具体承担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的聘任、组织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

第十六条 专项督导工作按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 根据学校（或院系）下达的督导任务，制定督导方案或督导提纲；

(二) 对被督导单位进行检查或评估；

(三) 在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系）配合下，通过多种形式或渠道通报督导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组接受学校（或院系）委托后，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对被督导单位（个人）进行督导。被督导单位（个人）有义务配合教学督导的督导检查，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等相关单位要根据教学督导意见及时落实反映的问题。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日常工作应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第十三

条执行。所听课程的结果及评价应分别填写听课表，每月填写教学督导工作报告表，每学期应撰写教学督导工作计划与总结，并报送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长安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长大教〔2016〕328号）终止执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